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主办部门）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东莞市坤禹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7521303M

法定代表人：田宗权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正腾工业厂区厂区一厂房

###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由

2024年5月2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东莞市洪梅镇正腾工业厂区厂区一厂房的东莞市坤禹家居有限公司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监测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我局委托广东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你单位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根据2024年6月3日广东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H（环）2405146）显示：你单位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的总VOCs排放浓度超标2.6倍。

##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专家组（杨泽涛、范彬、朱月琪）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经核算，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6362元，专家鉴定评估费用10000元。综上，本案最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共计16362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东莞市坤禺家居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

（二）东莞市洪梅镇环境污染损害案件鉴定评估咨询（东莞市坤禺家居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技术服务合同；

（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404897）；

（四）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403440）。

## 三、磋商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办〔2022〕4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办〔2021〕139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即赔偿权利人）开展东莞市坤禺家居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专家组（杨泽涛、范彬、朱月琪）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经核算，本案最终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共计16362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6362元，专家鉴定评估费用为10000元。

#### **四、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待定，磋商地点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316 会议室召开（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市民中心三楼 316 会议室）。

#### **五、 其他事项**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逾期未答复的，视作放弃磋商。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后，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赔偿义务人放弃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邓先生、曾先生，0769-88846888）